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1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入口簽名處的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時「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12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林嘉宏理事長及方瑞松秘書長、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范劭青律師、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洪瑞庭董事長、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彭兼恭總經理、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一翔副總經理、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簡溢成總經理、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洪木霖總經理、日源企業有限公司倪國棟總經理、群力泰玻璃有限公司林書宏經理、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邱雁羚總經理特助。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9 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邱火生副總經理、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及 Christopher Kertajaya、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陳祖祥委任律師、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組長 Bayu Nugroho、印尼貿易部貿易防衛委員會主席 Nathan Kambuno、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and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AGC)之台灣辦事處閻秋麗經理、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正和律師、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陳慶鐵負責人。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45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

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另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並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故於聽證中有發言者，請在離開會場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此外依據現行防疫措施建議在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配戴口罩，建請參加聽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方瑞松秘書長，時間 4 分鐘；第 2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林嘉宏理事長，時間 3 分鐘；第 3 位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時間 7 分鐘；第 4 位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洪瑞庭董事長，時間 3 分鐘；第 5 位日源企業有限公司倪國棟總經理，時間 2 分鐘；第 6 位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洪木霖總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7 位群力泰玻璃有限公司林書宏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8 位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簡溢成總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9 位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施錦良副總經理，時間 2 分鐘；第 10 位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彭兼恭總經理，時間 2 分鐘；第 11 位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一翔副總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12 位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范劭青律師，時間 10 分鐘。以上共 45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邱火生副總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2 位穆利亞玻璃 (PT MULIAGLASS) 黃思明總經理及 Christopher Kertajaya，共使用時間 10 分鐘；第 3 位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理人陳祖祥委任律師，時間 3 分鐘；第 4 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貿易組長 Bayu Nugroho 及印尼貿易部貿易防衛委員會主席 Nathan Kambuno，共使用時間 15 分鐘；第 5 位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閻秋麗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6 位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正和律師，時間 3 分鐘；第 7 位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柏村總經理，時間 4 分鐘。以上共 45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如無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下午 2 時)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
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楊委員培侃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嘉宏、方瑞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遠、陳維彬、崔乃文、詹皓鈞、 陳紀澄、高臺陽、刑世偉、劉興恆、 鄭宏澤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	范劭青、鄭勤蓉、黃止柔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李慶柏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梁志豪、于心怡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	洪木霖
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洪瑞庭
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彭兼恭
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翔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	簡溢成
日源企業有限公司	倪國棟
群力泰玻璃有限公司	林書宏
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	邱雁羚、施錦良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 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平、陳怡靜
台吉玻璃有限公司	陳瑋智、李昆翰、陳泊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火生、陳重安、吳泰北、石俊男
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鍾禮鍵
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	林金生

穆利亞玻璃 (PT MULIAGLASS)	黃思明(Wijono)、Aldie Ferdian Christopher Kertajaya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and AGC Asia Pacific	閻秋麗(Antina Yen)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Bayu Nugroho、 Muhammad Fuad Hamzah、 David Kahrisma Putra、 Mei Yu Soesanto
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de Directorate of Trade Defense	Nathan Kambuno、 Fuji Anrina、 Gupita Pramahayekti、
誠銓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祖祥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雪菱、甘逸偉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柏青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正和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鍾伯新
佳弘貿易有限公司	王建和
有勵企業有限公司	陳慶鐵、柯雪貞
德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嘉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柏村、李冠輝
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趙美雲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政部關務署	楊青霖
經濟部貿易局	洪睿康
經濟部工業局	陳愷雯、林永杰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張碧鳳、林馨山、 林素娟、蔡佳雯、陳育慧、郭妙蓉、 周明慧、黃如雲、楊珺茹、劉建宏、 阮蘭翔、張琬妤、羅忠佐、許家誌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楊培侃，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於110年5月28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111年5月6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111年5月10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111年7月5日第98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111年11月9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於112年2月18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分別為：馬來西亞20.89%~129.32%，印尼10.32%~87.76%，泰國0%~32.45%。
- 三、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馬來西亞等3國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通知翌日，即112年2月19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以下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會議進行之注意事項。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紀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四、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五、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六、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七、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並納入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八、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九、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十、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一、與會代表於每次發言前，均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二、為配合現行防疫措施，建議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本會 112 年 3 月 1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基本事實表示意見；(2)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另亦可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表示意見。

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前，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協調的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方瑞松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方瑞松：大家好，我是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方瑞松。首先，非常感謝我們政府過去一年至今的付出。在本件反傾銷案處理過程中，我們能感受到政府對於本案的重視。

如同上次公聽會的說明，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是我國所有玻璃產品的生產商、加工商、銷售商所屬的同業公會，也是我國所有玻璃公會中唯一具全國性的玻璃公會。本案的涉案貨物是浮式平板玻璃，不論是明板或色板，都是我國所有加工玻璃的基板，是我國玻璃產業的根本。本案玻璃公會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以浮式平板玻璃作為為涉案貨物申請反傾銷調查，經上下游出席者全數決議通過由「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提出本件反傾銷申請案，沒有人有異議。

從 107 年開始，涉案國生產商以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手段，將大量浮式玻璃輸入我國。這樣的情形造成我國國產品市佔率很嚴重的下滑，生產量、內銷量、內銷價格等也因此大幅度的下降。浮式玻璃的上下游廠商也都受到影響，這使得國內浮式玻璃產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衝擊。

本案已經經財政部關務署以台財關字第 1121003873 號函對最後傾銷認定進行公告，我們感謝財政部關務署縱使在疫情期間仍然飛往各涉案國進行實地查證工作。既然本案的傾銷差率已經公告，我們希望本案開始執行後，政府能為我們把關，防止國外廠商以虛報出口商名稱、規避稅號等方式進入我們國內市場，讓我們國內浮式玻璃產業能夠維持公平競爭秩序。

要強調的是，不論在民生經濟或國防上，讓我們國內能擁有自己的浮式玻璃製造商，都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台玻是我們國內唯一玻璃母材製造商，台玻所製造的玻璃則是供應了下游加工所需的玻璃，且台玻秉持 ESG 精神響應愛地球，幫助下游廠商回收廢玻璃的數量，每年已達到相當於 11 座奧運游泳池的量，此外台玻亦有參與國家重大建設。然而，國內生產商實在無法承受涉案國低價傾銷的侵襲。敬請我們政府要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否則未來涉案國再捲土重來，我們國內業者就會再度受到損害，國內消費者也無法享有即時性的供貨，以及快速的售後服務。

基於以上的說明，我們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希望台灣玻璃產業能持續根留台灣、穩定供應一定數量的玻璃母材。反傾銷救濟我們等了這麼久，我們配合所有調查，也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提供資料，希望能藉由本案維護我國浮式玻璃產業、讓浮式玻璃產業有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2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各位長官大家好，因為有時間限制，所以我語速稍微快一點點，我是台灣區玻璃公會理事長林嘉宏。

首先，我要回應我們玻璃公會秘書長對於政府及專家委員這一年多來辦理本案的辛勞，也謝謝這個案子可以順利進入到最終調查階段，讓我們可以在今天在這樣的場合再次發言。我希望我們浮式玻璃產業能夠恢復過往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浮式玻璃產業的發展。

我們台灣浮式玻璃產業一直以來引進國際級的浮法技術，品質也嚴格控管。在產線、技術、品質及產品等方面都有國際認證，所以產品可外銷美、日、澳等大國。由於台玻長年的努力耕耘，我們的浮

法線已經是全球前15大，與歐美日等國家的產品在產品上齊名。台玻不反對進口，只是認為市場必須是公平的競爭環境，不能以低價傾銷方式，侵蝕我們本土的產業。這是每個國家的基本的政策，也是WTO的國際規範公認觀念。

玻璃是大宗物資，不論是涉案國製造的玻璃或台玻製造的玻璃都沒有太大、明顯的獨特性，這就造就了玻璃是價格敏感性高的產品，因此涉案國生產商從107年對台灣低價傾銷，不僅國產品受到衝擊，使得台灣浮式玻璃上下游都苦不堪言，使我們台灣市場上涉案國以外國家的進口品佔比也變少了。玻璃是因為沒有獨特性所以價格敏感度高，也不會有哪一家壟斷價格，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因為玻璃比較像是劣幣驅逐良幣的產品，只要有任何一家稍微傾銷低一點，客戶可能就會往那邊去買，因為沒有太大的獨特性。

我們在此發聲，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唯有這樣，我們台灣廠商才能再像107年以前，與涉案國公平競爭，而且這樣才能使得「涉案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進口產品」也能夠有機會在台灣市場上，和涉案國產品一起在台灣的市場上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台玻事實上是能力將台灣的產線全數外移至涉案國。在涉案國成本低，與許多客戶的地理位置更近。若台玻處分在台灣廠房土地，將台灣的玻璃產業上游全數外移到涉案國投產，一樣還是能再進口到台灣來經營市場。如果，台玻將台灣的廠收起來，到東南亞設廠，請問各位覺得如何？

其實台玻在台灣已建立起很好的產業群聚環境，我們在台灣的下游業者與大家共生，同舟共濟。身為台灣人，我們仍希望能拓展台灣的產業，提供台灣人就業機會、提供台灣國家建設材料。如果經過這麼久的努力，費了這麼大的心血，仍無法公平得到貿易救濟，台灣的生產商無法長期承受不公平的產損，最終上游也只能被迫將產線全數外移到東南亞。當產線外移到東南亞之後，我們的下游將無法得到穩定、便宜的產品，就如同我們之前的壓花玻璃一樣，就會受到外國的高價剝削，是非常可惜的，到時候台灣可能只剩下安裝工在整個玻璃產業，因為我們外移到東南亞之後，我們台灣的加工廠它的電費、人工、土地、廢棄物處理環保成本都沒有辦法和東南亞競爭，我們可能台灣的下游加工業者會遇到更大的困難，非常感謝各位的關注，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3位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委員、貿調會的長官，以及各位先進，

大家午安。工業總會在此簡單發言。

1. 反傾銷是保護我國產業最後一道防線

反傾銷是保護我國產業最後一道防線。這個防線也讓我們在積極參加任何區域經貿協定（FTA），有如吃了定心丸。目前台灣正在積極洽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及爭取加入 CPTPP，此時我們應該更貫徹並加強貿易救濟措施，這樣才能夠讓自由化政策得到更多支持。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關於貿易救濟措施的施行，我國除援引 WTO 及歐美相關法制外，更需要在個案實務上，關注各國對台灣採取的貿易救濟措施，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都對台灣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分別是泰國 6 件、印尼 3 件、馬來西亞 1 件，其中印尼甚至還有 10 件防衛措施。

2. 注意損害擴大與進口價格的穿透力

依據我國課徵實施辦法，在產業損害調查中，主管機關應該審視的是調查期間的各項經濟指標。本案的調查期間，正好落在疫情期間，塞港缺櫃、運費成本大漲，使得涉案國的進口數量及價格，在前年（110）及去年首季，有所收斂，即便在這種情況下，貿調會在去年 7 月仍然認定國內產業受到實質損害。目前海運費已經恢復正常，甚至開始調降，預料進口貨物捲土重來的機會，大為增加，實質損害也可能因此擴大。另外，玻璃是價格彈性大、高度替代性的產品，因此在損害指標中，更應該關注進口價格的穿透性與傷害力。

3. 注意涉案國是否有傾銷實力與慣性

財政部在今年 2 月 18 日最終認定涉案國有傾銷事實，經查，涉案三國過去就有傾銷他國的具體事證，包括馬來西亞遭印度課稅、印尼遭南非、澳洲、印度課稅、泰國遭澳洲課稅，顯然這些國家都有傾銷前例，最重要的是，這些課稅目前都在存續中。如果台灣不能及時阻斷其傾銷行為，那麼這些課稅造成的貿易轉向也可能使國內產業遭受進一步的損害，更何況這些涉案國目前正逐年增加其產能與出口量，潛在的威脅與損害擴大之虞，已在眼前。

4. 共利共榮的群聚產業，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玻璃母材是所有玻璃產業的基石，浮式玻璃產業的衰榮，攸關整體玻璃產業，若上游玻璃母材因不堪虧損選擇外移，對國內下游玻璃產業將造成難以挽回的重大經濟影響與社會衝擊。我們認為只有讓上下游玻璃產業能夠群聚且共利共榮的發展產業，才最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再者，很少有像台灣這種小

國卻培養出全球前 15 大的玻璃廠，因為玻璃產業的上游投資是非常驚人的。因此，國家整體利益要看的並不是生產商數量的多寡，而是要考量這個產業的存續對國家整體經濟的貢獻。對於一家得以入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獲頒企業專屬標章證明的國內廠商，我們除了肯定該企業於實踐 ESG 的表現外，更感謝它對環境永續的付出與貢獻。

5. 玻璃是重要民生產業，值得高度重視

目前全球漸漸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均十分關切「供應鏈斷鏈」、「在地化」與「國家安全」等重要議題，因此各國均致力於維護基礎建設所需的各項材料，力求自給自足，因為基本材料對於國家的民生維護、國防建設是相等重要的。我們期盼主管機關在國內產業受到進口貨物實質損害時，能做好保護產業的最後一道防線，及時作出課稅的決定。

主席：請支持方第 4 位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瑞庭發言。

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瑞庭：大家好，我是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洪瑞庭董事長，也是玻璃公會的常務監事。我們公司是玻璃中游經銷商，自 75 年設立以來從事玻璃業已有 38 年，位於雲林縣斗南鎮，主要業務批發、加工玻璃，我們的主要產品有外牆的玻璃，還有建築的節能玻璃等等。

我們公司支持申請案，因此我們希望我國的浮式玻璃產業能夠穩定的存在，這樣我們不會變成只能向國外進貨。以下敘述國產品相較涉案國進口品的優勢：

1. 我記得有次興富發有新建案的時候，找我處理進口玻璃品質不好的問題，我就用台玻的玻璃解決了問題。進口商的那片玻璃我到現在都還留著，大家知道為什麼嗎？我就讓大家自己去想。這件事讓我贏來了商機且使得建商對我的服務和供貨都有了信心。所以我也很感謝台玻製造這麼好的品質的玻璃。
2. 不僅如此，國產品玻璃之尺寸選擇多，且補片也比較容易。此外，國產品木箱包裝的拆箱及碎玻璃，皆可回收，所以達到環保效果。
3. 要強調的是，為什麼進口品的價格要賣那麼低，如果品質好，那麼就應該把價格賣高一點才是合理，所以台玻的品質是我們能夠信任的。

因此，我在此呼籲希望政府能夠傾聽我們的想法，課徵反傾銷稅，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5 位日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倪國棟發言。

日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倪國棟：大家好，我是日源企業有限公司的倪國棟總經理，我同時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 82 年在高雄成立，已和台玻合作了 30 幾年，是浮式玻璃產業下游的加工商，主要業務是強化玻璃和玻璃加工、烤漆玻璃、室內裝修等。

我們公司支持本案，因為涉案國在過去幾年確實有將大量的玻璃傾銷至台灣的情況，造成我們下游公司存貨滯銷。這幾年因為海運運費的關係，暫時得到舒緩。但我們非常擔憂，實在不希望傾銷一再重演，造成國產品和我們本身自己業者的損失，更重要的是它的價格也不會大起大落，因此國產品具有穩定市場的功能。尤其，國產品可幫助台灣本土產業玻璃業界提升加工技術和產品品質，這些功能是進口商品無法取代的。

其實涉案國低價傾銷對已經讓我們加工廠感受到市場上價格的混亂、產品品質不穩定的情況。我們也因為這種情況，有流失客戶導致利潤下降的問題。

因此，希望政府能課徵反傾銷稅，使國內有穩定的浮式玻璃市場，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6 位巨昇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洪木霖發言。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洪木霖：大家好，我是巨昇玻璃公司總經理洪木霖，同時也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是浮式玻璃的經銷商，我公司在新北市，主要業務是玻璃的原片買賣、切割、加工、強化、膠合與複層的加工，本公司支持公會的提案，因為國產品多元的規格以及穩定的貨源，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以下，我進一步說明支持本案的理由：

1. 舉例來說，我國原片浮式玻璃的種類、尺寸及規格相當多元且齊全。因此，我們能隨時依客戶訂單及需求靈活調整採購策略，以減少我們的庫存。進口玻璃因為需要裝貨櫃的運輸，往往需要大量的採購，導致庫存及倉儲成本的增加。
2. 再者，原片的品質對我們加工業來說相當重要，尤其我們對於顏色管控的要求要非常的準確，不能有色差的問題，而國內原片的生產品質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若以進口的產品來講，顏色可能就是會有一些落差。只要有顏色落差，品質就有瑕疵，就可能導致被退貨。
3. 此外，我們有時可能會為了破片、補片，交期延誤到我們交付工程時。而國產玻璃在破片、補片的溝通效率上，勝於進口玻璃的時間以及成本。

因此，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支持我國的玻璃產業，同時納入我們

產業的心聲，請政府也考量我們經銷商的權利，向低價傾銷、擾亂我國玻璃市場的進口玻璃課徵反傾銷稅，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7 位群力泰玻璃有限公司經理林書宏發言。

群力泰玻璃有限公司經理林書宏：大家好大家午安，敝姓林，我叫林書宏，我現在在群力泰玻璃擔任經理一職。群力泰玻璃成立於 79 年，廠房位於新北產業園區，新莊五股交界處，我們是玻璃加工廠，主要業務為玻璃加工生產製造與玻璃工程規劃等等。我們支持公會提出之申請案，本人在此扼要說明以下兩點，這兩點也是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

1. 國產品的玻璃品質穩定，這是我們使用台玻玻璃的原因。因為每一批進口進來的玻璃，色澤常常會出現落差，品質不穩定，這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選擇台玻的玻璃。
例如，先前有大樓一開始採用進口玻璃，這棟大樓有可能是經過了 2 年、3 年甚至 5 年或 10 年之後，人為因素或自然因素而破損，這時候問題就來了，我們沒辦法追溯到這個進口玻璃的來源，也拿不到貨，結果事後維修完畢後，會造成整棟大樓外部玻璃顏色不一致，就像補破網一般，有礙美觀。
2. 此外，因為海運空間有限的關係，進口玻璃的尺寸比較沒有彈性，有時候客人會接到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有可能會需要特殊規格的板材，數量又很大。國產品由於是在地生產、在地供貨，因此能夠提供更多不同尺寸的玻璃，進而減少損耗，玻璃的損耗與廢料的環保問題，這也是我們選用台玻玻璃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來做一個總結，因為本案關係到我國整體玻璃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支持公會提出的申請案。

主席：請支持方第 8 位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簡溢成發言。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簡溢成：大家好，我是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簡溢成。城宏公司位在台中霧峰，我們是經銷商，從事內外銷已經有大概 30 多年。銷售產品包括光電、建築等，我們長年進台玻的原片，使用台玻製造的母材製造光電及建築玻璃加工品，因為台玻的品質比較穩定。

我們城宏公司支持本案，因為我們希望浮式玻璃在我國有穩定的價格跟市場，不要因為涉案國的傾銷使得我國國產品供應鏈斷鏈了。舉例來說：家電玻璃跟太陽能基板玻璃就是很好的例子，以前我們公司做很多，現在因為東南亞的低價傾銷母材跟成品，造成市場價格混亂，沒有利潤，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訂單情況。

另一點是，玻璃進口商良莠不齊，有些公司他只有一兩人員工，也不是常態性進口，因此貨源不穩定。而且，很多進口商甚至在外國沒有貨的時候，就開始接受訂單，最後又沒有貨可以交貨，這樣一下叫得到貨一下叫不到貨，造成我們在經營上很大的困擾。

最後我要說句公道話，台玻在台灣玻璃產業扮演了很重要支撐產業角色、讓我們台灣玻璃供應鏈可以群聚，也相當支持加工廠的外銷訂單跟國際競爭，像前兩年國外原物料幾乎漲了一倍多，台玻基本只調漲了能源成本的幅度，台玻不只是有社會責任的公司，對我們下游其實還是相當有人情味的公司。

因此，我們城宏公司希望政府能向不公平競爭的進口玻璃課徵反傾銷稅，維護我國玻璃產業的權利和發展，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9 位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施錦良發言。

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施錦良：大家好，我是來自彰化的金潔明玻璃公司，我是副總經理施錦良，我們是玻璃加工商，從事玻璃加工產業已經 30 年。

我跟前面幾位先進是不一樣的，我進台玻的玻璃不只做內銷，也有做外銷。我不願意國外當地採購，也不願意買進口貨，我買的都是台玻的玻璃，是因為台玻的品質非常好，客戶對產品的信任度也已經產生了。以我本身外銷美國和加拿大的經驗，國外客人會詢問玻璃原產地，在我們做出口外銷時，我們會跟客戶說是使用台玻的玻璃，台灣的玻璃在外國客人心中已有高度的信心和滿意度，我們深信有好的玻璃原版才能加工出好的玻璃成品，這樣對我們的信譽才會有保障。

台灣玻璃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因地緣關係，運輸方便，售後服務更是迅速可靠，是我們工廠一直以來購買台灣玻璃原版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本土玻璃加工廠會全力支持本土玻璃原料廠。

自由經濟市場本來就應該要公平競爭，我們所擔心的是良莠不齊的進口玻璃原板以削價競爭的方式進入台灣市場，混淆市場的價格和品質，進而影響國內玻璃產業的發展，對我們努力建立的優良形象會有所影響。希望政府能把我們中游業者的心聲納入考量，救濟我國浮式玻璃產業。

主席：請支持方第 10 位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兼恭發言。

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兼恭：大家好，我是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彭兼恭總經理，我同時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位於

新竹，公司已經在業界經營將近 40 年了，是浮式玻璃產業的經銷商，主要業務建築玻璃加工及平板玻璃買賣等。

我們公司一向都是向台玻訂貨，我們也全力支持公會提出的反傾銷案，我想藉此說明不採購進口品的原因：

1. 因為玻璃本身重、體積大且易碎，不適合做長途運輸。從外國進口進來的玻璃一定是走海運，玻璃長時間處在高溫、高溼及高鹽分的環境下，這些環境並不適合玻璃存放，使得進口品品質需要花時間把關。此外，當外國進口進來的玻璃在本國發生破損或是品質上有問題的時候，生產廠因為距離因素，並不可能派人員到現場判斷。之前在西門町有一個飯店的建案就是使用進口玻璃，就有發生品質和玻璃破損的問題，但是因為生產廠沒有辦法派人到現場判斷，導致進口商、加工廠會互推責任，影響了我們整個玻璃界的商譽。
2. 進口品因為需要海運，常常建案因為施工期的限制，會導致時間非常有限，使用進口品的話因為走海運，常常會延遲到貨，會影響到我們客戶方面的需求。那如果使用國產品的話，當地生產品的話，會有較快速而且穩定的供貨。
3. 對於加工廠來說，玻璃裁切的剩料也佔我們的成本很大一部分，所以我們需要不同尺寸的原板來搭配，以達到最大的效益。但是進口玻璃的尺寸因為受到貨櫃的限制，所以玻璃原板尺寸選擇不多。

我的結論就是：本案關係到我國整體玻璃產業的發展，希望政府也考量經銷商的權益，向低價傾銷的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11 位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一翔發言。

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一翔：楊委員、貿調會的長官及各位玻璃同業大家好，我是台明將公司林一翔副總經理，我也是玻璃公會理事，也是家具公會理事。我們公司營業項目主要有玻璃原片買賣、合作外銷的玻璃加工及玻璃家具出口。

今天我代表公司支持公會提出反傾銷的案子，我主要分短期和長期的影響來跟大家分享。

短期的影響可能剛剛很多人都有提到了，不管是在品質、價格、運輸種種因素，我們最需要的就是穩定，那如果價格的波動太大，尤其是傾銷的問題，對我們公司而言會造成滿大的衝擊，因為我們長年庫存在 8 千甚至 1 萬噸左右的庫存，那衝擊價格如果波動太大，就會直接造成我們的庫存損失。

長期的影響其實我就有一個很好的案例，早在 10 幾年前，台玻還

有生產壓花玻璃，壓花的板子的時候，那時候台灣壓花玻璃的價格遠低於現在進口的壓花玻璃價格，差了 30%-50%，所以一但低價傾銷台灣的玻璃，導致台灣自產供應鏈出了任何的狀況，我們未來可能會面的問題是，沒有台灣自產的平衡，所有進口玻璃可能會把我們玻璃同業當「盤子」敲，我們其實買到的不會是真的優惠我們台灣的玻璃。

最後，我們希望進口可以啦，可以彌補台灣偶爾會出現的一些問題，但是不可以用傾銷的方式來破壞台灣整體的產業公平性，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第 12 位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楊委員、貿調會的長官，以及各位先進，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范劭青律師，大家午安。

首先，謹代表玻璃公會回應秘書長、理事長的發言，感謝政府辦理本案的辛勞。自從公會於 110 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提起本件反傾銷案，到正式提出申請書，再到後來 111 年歷經正式啟動調查、初步產損認定、傾銷事實認定等階段，這一路走來已經超過兩年之久，為了保護國內產業，公會付出了許多心血，終於走到這一步。我必須說，從一個國內廠商察覺自己的產品在市場上因低價的進口品受到損害，到能正式提起一件貿易救濟的案子，是非常不容易的。反傾銷措施作為貿易救濟的一環，固然有應遵循的法定程序，但如何能盡量縮短此類案件的審理時程，對國內廠商產生及時的救濟，也讓外國廠商不會長期處於調查的壓力下，這是應該被關注的。

111 年 7 月，貿調會公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認定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並喪失市場占有率，以致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均大幅下降。

再者，貿調會初步調查報告亦認定，自 110 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缺櫃、塞港等現象發生，涉案貨物因受國際海運費大漲使得涉案國的出口成本大增，進口價格的大幅上升致使進口量暫時停止增加，國內產業的相關經濟指標得以回升，國內產業整體營運狀況有所改善。然而初步調查報告敘明，疫情導致的塞港缺櫃及海運費飆漲是否為短期狀況，仍需觀察。

而 110 年至 111 年，國際局面與經濟情勢持續在變化，包括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全世界慢慢走向後疫情時代，由貿調會公布的

本案基本事實可知，111 年涉案國進口量較 110 年持續有下降，主要是印尼及泰國的部分。國內產業因涉案國尚未大量進口，各經濟指標大致維持持平，但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等仍有下滑，雖然 111 年平均單價與獲利皆比 110 年高，這是因為 111 年的全球通貨膨脹及原物料成本上升，使得國內生產商必須調升產品價格以因應上升的成本。而由於 111 年上半年製造浮式玻璃時所使用的原物料，並不是 111 年上半年所購入之成本較高之原物料，而是 110 年所購入之成本較低的原物料庫存，此使得 111 年上半年銷貨成本較低，並導致 111 年上半年獲利上升。亦即，111 年上半年的獲利上升，乃是因銷貨成本遞延效應之故，在 111 年下半年銷貨成本升高後，獲利就開始往下滑。

本案經過去年經濟部貿調會的初步調查，後經財政部關務署的初步及最後調查，已認定涉案國廠商，除泰國 AGC 之外，確實有傾銷事實，111 年海運費在前半年達到高點後，到第四季終於慢慢下降至疫情前的價格，證實海運費的上漲確實屬於非長期之短暫現象。如今已有舒緩的情勢，更顯示國內產業需要政府救濟的必要。

此外，如同工總所述，觀看涉案國未來產業趨勢可知，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的產能與出口量都是逐年上升的。此外，根據新聞報導，中資金晶玻璃製造廠已於去年於馬來西亞設廠，馬來西亞產能每年預計上升 40 萬公噸。韓國主要玻璃製造商 KCC 亦即將在印尼設產線，預計 113 年即將完工，預計產能達 48 萬 2 千公噸。此外，各市調報告、Glass Worldwide 等期刊，近年都有在報導涉案國出口增加、產能過剩的情形。由此可見，截至目前，涉案國仍是很有能力也有企圖心以低價傾銷進口至台灣，潛在的威脅與損害的擴大，已迫在眼前。

最後，我想要大家一起看看 111 年的數據。(簡報第九頁)111 年，馬來西亞進口 2,899 公噸涉案貨物至台灣，比 110 年增加 120%，這是事實。而這些貨物，依照財政部去年啟動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差額高達 129%，這也是事實。我想大家捫心自問，這樣的貿易手段，公平嗎？這樣擾亂市場的行為，我們要容許它繼續發生嗎？試問在玻璃這樣投資報酬率不到 3%的產業，外國 129%的傾銷差額是要國內產業如何長期去競爭？

「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107 年至 109 年傾銷所致的嚴重損害已是不爭之實。如果政府僅關注這兩年因外在因素而呈現的短暫現象，放大在已啟動反傾銷調查後被調查涉案國廠商的進口現況，因而不作為，不對涉案國課徵反傾

銷稅，那麼是否又要等涉案 3 國進口量齊發地傾銷台灣？是否要再讓 107 年至 109 年嚴重的產業損害再度發生？是否屆時國內生產商要再次重複所有程序提出申請？這與 WTO 貿易救濟規範的精神，已是背道而馳。我們浮式玻璃產業受到傾銷的情況，正需要政府課徵反傾銷稅，恢復不再有傾銷的公平競爭環境。

儘管如此，我還是要強調：本案是反傾銷申請案，不是已立案的落日調查。WTO 反傾銷要件中，從來沒有涉案國把「未來傾銷可能性」作為要件，而是只要涉案國過往對我國的貿易行為已經符合傾銷要件、致我國產業因此遭受損害，即為已足。涉案國未來傾銷可能性高低從來都不應該是反傾銷案的要件。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支持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時間還剩下多少？6 分 6 秒。在我邀請反對方代表發言之前，支持方這邊針對剩餘時間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

主席：請支持方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像台灣這種 4 面環海的地方，上游產業如果呈現真空狀態，下游產業一定發展不好，如果上游被迫被東南亞的傾銷消滅掉而全數外移到國外去，那這不是有沒有產損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產損的問題。台灣土地比東南亞還要貴很多，事實上我們把上游產業全數移轉到東南亞生產，然後把台灣土地賣掉，到那邊去買土地，我還賺錢，還買到更大的土地，設備全部以舊換新，我還有差價在口袋裡面，事實上對我們來說是划算的。可是畢竟我們公司掛著台灣兩個字，台灣玻璃，我們總希望上下游能夠共存共榮，不能只想著自己的利益。所以我們希望台灣的上下游能夠一起發展，所以我們堅持咬牙在台灣生產，希望我們的產業鏈好不容易產生的群聚效益，希望這個產業鏈能繼續在台灣做大做強。

當然有少數的進口商跟我們有立場關係，但是他們在我們台灣整體，不論是玻璃公會也好，整體產業也好，是人數很少的一部分，所以希望政府能夠認識到這一點。而且有部分國家傾銷進台灣，不僅影響、傷害本土的利益，也傷害了其他海外品牌，沒有參與傾銷品牌的利益，他們也進不來台灣，反而讓台灣人的選擇性更少。世界很大，參與傾銷的國家很少，那其他國家沒有參與傾銷的，他也是受害者，他也進不了台灣，對我們整個產業的傷害我覺得是很大的。所以再次呼籲、拜託重視我們產業的生存問題，我們確實受到了很大的產損，希望政府能夠課以反傾銷稅，

讓我們能在一個公平、合理、合乎 WTO 規範和精神的環境下，好好的去競爭，好好的去服務市場，好好的去生存，壯大台灣的玻璃產業，感謝。

主席：時間剩下 3 分鐘，接下來支持方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補充發言。

主席：請支持方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針對大家的陳述，我做一個簡單的呼應，提醒大家這是一個反傾銷的調查，有別於防衛措施調查。反傾銷是針對特定的國家、特定廠商的個別貿易行為，如果個別廠商的貿易行為不公平，他會被課一個個別的稅率，讓市場能恢復公平競爭的狀態。

台玻誠如剛才幾位先進的發言，長期努力在浮式平板玻璃母材的生產，台灣也只有台玻能這樣 40 幾年一路走來，維持這樣的生產事業。而在本案之前，台玻就一直長期的供應下游廠商各種玻璃服務，也從來沒有所謂擾亂市場這樣的疑慮。因此，台玻並不是要透過反傾銷調查想去得到什麼市場的優勢，而是因為調查期間已證實傾銷，國內產業也確實受到損害，希望可以透過 WTO 規範下的正當貿易救濟程序獲得平復，謝謝。

主席：現在支持方時間已經用完。為了公平起見如果等一下反對方發言完時間有剩餘也可以就剩餘時間再補充發言。接下來請反對方登記第 1 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主席、貿調會的專家委員、可敬的支持方代表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經濟部貿調會舉辦這個聽證。我們反對本案的意見是：

1. 台玻鹿港廠窯爐 109 年冷修為預期計劃性排程維修及增加和改良機器設備，非傾銷導致，與傾銷間無因果關係

據台玻 108 年度年報中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六）、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技術及研發概況「...108 年下半年，開始籌備鹿港廠 600 噸浮法線停窯冷修，將引進懸吊式拉邊機系統，改造升級廢棄處理系統，預計 109 年下半年重啟產線」。

經查台玻公司鹿港平板廠（TF-4）於 95 年開始投產，迄 108 年已投產使用達 14 年，早已遠超過平板玻璃窯爐一般使用期限 9 年。另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於 101 年新設置 2 條浮法平板玻璃產線，102 年第 2 條浮法平板玻璃產線（DHG-2）開始投產、103 年第 3 條浮法平板玻璃產線（DHG-3）開始投產。

據報載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第 2 條產線（即 DHG-2）於 110 年 6 月開始進行停產冷修（投產至冷修使用 9 年），歷時 5 個月又 20 天。

台玻公司鹿港廠平板玻璃窯爐（TF-4）從 95 年投產至 106 年已使用 12 年，經過長年的燒損、磨損、蝕損、裂損及化學侵損，窯爐產製品質管控早已出現問題，自爆率偏高，導致國內部分業者不敢使用台玻產製平板玻璃進而尋求進口替代品，台玻庫存自然增加。再加上鹿港平板玻璃廠（TF-4）計劃性停產冷修、引進懸吊式拉邊機系統，改造升級廢氣處理系統，國內市場需求缺少足夠供給，自然進口替代品補充市場不足額。是故台玻鹿港廠停窯 8 個月損失，非傾銷造成，實與傾銷間無損害因果關係，應排除在反傾銷產業損失經濟分析之外，而不能計入。

2. 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台玻濫用獨佔地位、壟斷控制市場（主導價格及控制貨源）立案調查中

台玻公司為國內唯一浮式平板玻璃生產業者，屬於國內平板玻璃生產獨佔業者。長年透過各種手段和方式嚴格限制及監控台玻經銷商，甚至派員監視經銷商銷售情況與對象，業經貿易調查委員會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

3. 避免台玻獨佔壟斷市場、促進國產與進口良性競爭

若浮式平板玻璃反傾銷措施一旦開始實施，將助長台玻公司一家獨大，更增長台玻濫用獨佔市場力量、掌控操縱市場價格，更不利於市場自由競爭，更形同扼殺國產與進口間良性競爭。台玻公司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的台玻東海玻璃公司，因大陸地區平板玻璃生產業者競爭者多，其浮法平板玻璃產線（DHG-2）一到 9 年使用期限隨即安排停窯冷修，維持品質競爭力。反觀台灣由台玻公司一家獨佔無任何競爭者，卻不顧品質，容許鹿港廠浮法平板玻璃產線（TF-4）使用達 14 年遠超過一般使用期限（9 年）多達 5 年之久。足以證明，國內進口業者的競爭，是督促台玻公司改善與精進品質的助力與推力。

4. 中下游市場影響、通貨膨脹加劇

浮式平板玻璃反傾銷措施將導致對中游玻璃加工業者及下游業者，諸如建築、汽車、傢俱、裝潢、光電、衛浴、燈飾、禮品及電子等業者不利影響，使得消費者終端投入成本增加，甚而影響國家整體通貨膨脹上揚。在衡量公眾利益影響及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下，實不宜率而採取反傾銷措施。

5. 台玻公司近 3 年財報維持一定獲利

台玻公司近 3 年獲利狀況如下：

單位：千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1,775,507	41,907,654	56,065,737
營業毛利	3,424,989	7,079,905	17,706,710

資料來源：證交所

由上述台玻財務資料所見，不論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無台玻所主張因進口玻璃而造成對其傷害，且近 3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均呈現穩定成長。

6. 「南反西禁、公器私用」

過去那麼多年政府禁止大陸地區浮法平板玻璃進口至台灣，「南反西禁」有圖利單一廠商之嫌疑。

台玻利用台灣區玻璃公會來打壓進口廠商，根本就是公器私用，林嘉宏理事長亦是台玻的執行長，係關係人，理應避嫌，及公會理監成員 95%幾乎都是台玻的經銷商。

主席：請反對方第 2 位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及 Christopher Kertajaya 發言。

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印尼穆利亞公司，我們公司出口到台灣已經很多年，我們反對將我們公司被列為反傾銷稅的對象，很抱歉我們簡報還無法做成中文，但我們以中文發言來解釋。

本公司從反傾銷案調查一開始就採取非常合作態度，每次都有按照要求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交有關部門以供審核，然卻獲得 87%的傾銷稅率，我們公司非常反對這樣結果。從我們公司的銷量及賣價根本無法證明我們公司有傾銷的嫌疑，在簡報看到是我們公司銷量從 106 年到 111 年都一直頗為穩定，台灣對我們來說是個很重要的市場，但出口到台灣銷量也不超過 1%，所以我們公司對每個市場都控制地很好。公司政策是希望盡力為每個市場供應好的品質與合理價格，這樣一來就可以控制通貨膨脹，讓每個商家有公平競爭的對象。由簡報中呈現，我們賣到台灣的數量，108 到 109 年數量稍微有增加，這主要是因為台玻正在冷修，故對我們公司的需求較為增加。冷修完後台玻就把價格放低，使我們無法

競爭，所以我們銷量就一路降低，而我們也沒有降低我們的價格，民營公司是以營利為主，故我公司並沒有傾銷的意思。由簡報中呈現，可以看到我們出口台灣的價格高於印尼本地價格，故沒有傾銷。在 110 年價格有些不合理的情形，是因為海運價格高漲，我們賣價被運費吃掉。

其次，我們賣到台灣的顏色玻璃主要是深灰色。以前台玻從未做過深灰色，直到 110 年他們開始做深灰色顏色玻璃就將價格放得很低，所以 111 年我們完全無法在台灣賣那個價格，我們銷量就是 0。

依據 WTO 法規，若對成交紀錄有任何疑問應該是到我們公司實地訪查或遠距訪查，我們公司是秉持開放態度願意接受有關當局的訪查，但我們未受到此待遇。

這幾年我們公司曾參加各國傾銷立案調查。110 年澳洲調查單位已經公布沒有傾銷嫌疑，菲律賓是在 111 年媒體公布沒有傾銷嫌疑及意圖，印度在 104 年亦將我們從反傾銷稅課稅名單撤除。根據其他國家傾銷調查，從 104 年到 110 年 Mulia 從來沒有被證明過傾銷，由此可證我們公司完全沒有傾銷意圖或嫌疑，我們再次籲請有關當局重視我們沒有傾銷嫌疑，只是因應市場需求，去符合市場的需求。

且我們公司生產之玻璃在尺寸上與台玻有些不同，若市場需求某些特定尺寸的玻璃，而台玻沒有，我公司僅是彌補市場需求並非惡意的競爭行為。

再次籲請有關當局將我們從反傾銷指控中排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對方第 3 位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理人陳祖祥委任律師發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理人陳祖祥委任律師：根據貿調會初步調查報告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於 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下降，但此係海運費大漲所致，屬非長期之異常現象。然截至 111 年底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持續下降中，已下降至低於 107 年的進口量，甚至比 106 年進口量低。國際海運價格從 111 年持續下降回跌，到 112 年 1 月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然這一年中，涉案國進口量持續下降至比 107 年低，甚至比 106 年低，顯然非單純海運費因素。110 年起截至 111 年止，關於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情形，已無 107 年~109 年進口持續增加情況，甚至低於 107 年及 106 年進口量。顯然進口量下跌因素，不單單是海運費漲跌影響。台玻公司 109 年 8 月底

鹿港廠 TF4 產線冷修完成，產品回復以往品質水準，國內業者回歸使用台玻產品、減少進口需求才是主因。保護國內只求自身獲利、罔顧消費者權益，甚至濫用獨占市場地位業者非良策、維持市場自由競爭才是業者進步的原動力。合理懷疑台玻推遲定期冷修計畫，形成產業損害假象，借反傾銷貿易制裁手段，行打壓及限制進口業者競爭之實，實有濫用反傾銷（濫訴）之嫌，亦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現階段涉案國已無大量傾銷進口情形，應無課徵反傾銷稅必要。

主席：接下來請反對方第 4 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組長 Bayu Nugroho 及印尼貿易部貿易防衛委員會主席 Nathan Kambuno，你們時間有 15 分鐘，請提供中文翻譯。

印尼貿易部貿易防衛委員會主席 Nathan Kambuno 及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組長 Bayu Nugroho：尊敬的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代理執行秘書，女士們，先生們，日安。非常感謝您在今天的聽證會上給予印尼政府機會，聽證會涉及對來自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的浮法玻璃板進行反傾銷調查。藉此機會，印尼政府就本次反傾銷調查提出如下關切：

1. 國內生產商在調查期間沒有受到傷害

印尼政府要強調的是，台灣唯一 1 家涉案產品的生產商，即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調查期間沒有受到任何傷害。參考台玻 110 年報資料，公司於 106 年、107 年、109 年營業收入均相對穩定，平均每年新台幣 25 億元。事實上，與 106 年相較，該公司在 110 年的營業收入增長了兩倍，110 年營業收入達到創紀錄的新台幣 116 億元。僅在 108 年出現了營業虧損新台幣 91.77 萬元。

我們還注意到，台灣玻璃公司在台灣擁有 3 條平板玻璃生產線，與 109 年相比，年產量增長了 50.7%，即 110 年平板玻璃總產量為 31 萬 7 千公噸。該公司在 110 年銷量和銷售額還能夠均有所增長。與 109 年相較，110 年公司平板玻璃銷量增長 24.8%，銷售額增長 15.9%。事實上，該公司享有約國內市場 65% 佔有率。

印尼政府根據相關數據資料分析，堅信台玻作為台灣唯一涉案產品的生產商，在調查期間沒有受到傷害。

2. 進口與國內產業績效之間沒有因果關係

WTO 反傾銷協定(ADA)要求證明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該證明必須基於對所有相關證據的

檢查。經分析初步調查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和資料，印尼政府確信，從被調查國家進口的產品與國內產業聲稱的損害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台玻公司在調查期內，無論涉案產品進口量如何波動，均能實現營業利潤。

3. 當局沒有審查傾銷進口以外的已知因素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的要求，「...主管機關亦應審查同一期間除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且不得將各該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與此有關之各該因素包括：非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及國內外生產者間之競爭，以及國內產業技術、出口實績與生產力之發展。...」

為了與 WTO 反傾銷協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印尼政府認為，當局必須審查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其他因素，特別是進口的數量和價格從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以外的國家。就此事，我們想參考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年度報告中的資料，其內容如下：

「...自從台灣加入 WTO 後，全球競爭逐漸顯現。受到新興國家的影響，以及亞洲國家間擴大的區域貿易協定，尤其是 ECFA，若台灣繼續增加從中國大陸進口玻璃製品，物美價廉的產品無疑會衝擊國內市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並沒有像預期的那樣得到澄清；因此，國內營造、太陽光電和汽車產業的需求預計不會大幅增加。受中國進口低價影響，國產產品價格將保持低位...」。

上述消息顯示，國內業內人士稱，中國大陸平板玻璃產品低價銷售，導致國產平板玻璃價格持續走低。

此外，從 Trademap 獲得的統計數據顯示，過去幾年，從 106 年到 110 年，從中國大陸進口到台灣市場的標的產品數量有所增加。實際上，108 年從中國進口的產品達到 6,920 噸，110 年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也達到了 20% 的最高水平，高於 106 年的 10.15%。

因此，我們認為，有跡象表明，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足以對台灣本土產業的經濟表現產生影響。此事在台玻年報中也有明確說明。因此，我們強烈要求主管部門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的規定對此事進行徹底調查，然後再對本案作出最終決定。

4. 公共利益議題

印尼政府想重申我們在管理當局於 111 年 6 月 7 日舉行

的聽證上也提出的關切。我們想參考台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該條要求當局可以評估反傾銷措施的實施是否符合該國的整體經濟利益。因此，如果反傾銷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則可能不會實施。

印尼政府認為，對進口浮法玻璃採取反傾銷措施，明顯損害台灣消費者利益。申請人作為涉案產品在台灣的唯一製造商，迄今一直保持著市場支配地位。事實上，根據台灣玻璃工業 110 年年報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在國內市場佔有 65% 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認為，額外的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只會損害自由競爭，增加台玻在台灣市場的壟斷力量。此外，反傾銷措施肯定會給消費者帶來額外的負擔，因為原告會有提高價格的動機，更糟糕的是，市場上優質浮法玻璃的選擇將會減少。它可能台灣的消費者和建築業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印尼政府堅信不應對進口浮法玻璃實施反傾銷措施，因為這明顯違背了公眾利益。

5. 過度保密聲明

印尼政府想就 112 年 3 月 14 日發布的基本事實中的數據及初步調查報告之陳述提出問題。我們理解不能向所有相關方披露機密資料。但是，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5.1 條的要求，應提供足夠詳細的此類機密資料的非機密摘要。這樣，利害關係人將能夠理解資料的實質，從而能夠捍衛自己的利益。

但是，我們認為初步調查報告中的數據呈現和基本事實不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5.1 條的要求，因為當局沒有提供所聲稱的大量資料的非機密摘要。例如，在表 1 中，沒有披露有關國內銷售、國內需求和市場佔有率的資料。事實上，基本事實揭露省略了先前在初步調查報告中看到的有關進口商品的進口量和市場佔有率的數據。這種情況阻礙了我們正確分析台灣的市場情況。

因此，我們要求管理當局提供足夠詳細的機密資料的非機密摘要，以便合理理解初步調查報告中資料的實質內容。

6. 傾銷差額的認定

我們對關務署在 112 年 2 月 18 日發布的傾銷最後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深表關切。儘管 PT Muliaglass 做出了所有努力，向關務署提交所有要求的數據和資料，但關務署仍未計算出針對 PT Muliaglass 的個別傾銷差額。根據 WTO 反

傾銷協定第 6.10 條的規定，當局必須為受調查產品的每個已知出口商或生產商計算出個別的傾銷差率。

印尼政府還想強調，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附件 2 第 5 段，「...即使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可能都不盡如人意，但這不應該成為當局忽視它的理由，前提是相關方有盡其所能。...」因此，印尼政府堅信關務署有義務不忽視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即使這些資料在所有方面都可能不盡如人意。不這樣做將構成違反反傾銷協定下的要求。

鑑於上述事實，印尼政府謹請求主管部門在不採取任何措施的情況下終止本次反傾銷調查。

印尼政府將密切關注此案的進展。我們相信，當局會考慮我們所有的擔憂，並將在結束本次反傾銷調查時保持公平、透明和客觀，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第 5 位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AGC)經理閻秋麗發言，謝謝。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AGC)經理閻秋麗：首先，感謝貿調會今天舉行特別公聽會。作為 AGC (AMG & AAP) 在台灣的代表，我們很遺憾我方的傾銷幅度從 5.76% 調高到 10.32%。我方立場：要求取消課徵反傾銷稅。以下分兩點陳述：

第一：

1. 我們尊重調查結果。但是，作為 AGC (AMG AAP)，我們一切按照政府的要求提供所有的資料，並經過實地考察後，我方傾銷稅率竟然從 5.76% 增加到 10.32%。我們對此深表遺憾。
2. 我國憲法保證人民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但台灣玻璃公會向政府提議，若反傾銷稅開始實施，會有人想利用 HS Code 「虛報稅號」，要對玻璃進行檢驗。這意味著今後進口玻璃每片都要開箱檢查嗎？這對進口玻璃是一種嚴重的威脅可能造成客戶擔憂玻璃檢查會延誤清關時間並造成鉅額的延滯費。導致客戶不敢進口，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3. 我們真誠地希望英明的政府，能夠對進口玻璃做出公正的判斷，取消課徵反傾銷稅。

第二， AMG 方面提出：

1. 我們想表達我們對細節計算的不滿，我們已經嘗試了很多次要求財政部(MOF)提供傾銷稅率 excel 計算表，但台灣當局

僅提供 PDF 文件檔無法由此得知正常價值如何算出。

2. 重要的是要了解 MOF 是如何得出正常價值，正常價值由許多項目組成，例如售價、內陸成本、費用、銀行手續費等。必須由 Excel 公式了解各項計算內容才能得出正常價值。

AGC 長期以來致力於品質的提升與穩定的供應，如前所言台灣玻璃有需求我們也會致力支持，希望與台灣市場共存共榮。因此我們主張反對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想提醒一下這是損害調查，建議大家發言可以把重點放在損害與因果關係，剛剛發言多與傾銷差率有關然此屬財政部主管，這裡是損害調查主管機關貿調會之聽證，因時間有限，稍微提醒一下各位時間運用多聚焦對你們有利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發言序號第 6 位的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發言。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發言：本所代表泰國 Guardian 兩間公司陳述意見；

1. 首先我們主張本案調查應區分產品種類及進口國家進行調查。就傾銷產業損害的調查須證明有實質損害，而很多涉案產品台玻公司並未生產，所以並沒有損害。在初步調查報告中，貿調會以台玻公司回答「可應客戶特殊需求客製化生產產品厚度等條件」就認為不用區分產品種類，但事實上台玻公司就是沒有生產特定類別之涉案產品，那實際上也就不會造成損害，即不應對該類產品課反傾銷稅，希望貿調會就此能詳細調查。
2. 此外，申請人在主張損害時將 3 個國家的資料都混在一起，我們認為應該區分不同國家來判斷是否確實是特定國家傾銷所造成之損害。例如申請人律師剛才提供外國廠商生產量增加的資料，都是馬來西亞的資料，並未提出泰國或印尼資料，不能證明是因為因泰國廠商造成損害。希望貿調會能夠去區分不同國家進行調查。
3. 傾銷產業損害調查另外要證明損害與傾銷有因果關係。依據台玻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的個體財報中顯示，台玻公司針對平板玻璃於國內銷售的數量，111 年是低於 110 年，呈現下降趨勢，而這兩年進口產品也是減少的，台玻的銷量並未因為進口產品減少而增加，由此可以證明，台玻公司銷量減少與進口產品並無因果關係。
4. 最後，我們要強調財政部關務署在進行傾銷差率的調查時，認

定 Guardian 公司是不配合的廠商，我們認為是錯誤且不公平的。

主席：下一位最後一位登記序號第 7 位的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發言。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發言：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發言。

1. 所謂的損害認定的調查是價格低於產地是關鍵！所以價格就是判斷是否是「傾銷」？價格低於產地就判斷成「傾銷」，這個判斷可能是錯誤的。如果這個損害認定將會冤望了這些玻璃廠。我剛剛聽說貿調會在疫情期間有到當地國，調查當地的價格是被壟斷控制的價格。所以這種依外銷售地比生產地的價格便宜來判斷，不適合這種比較壟斷的生意。因為玻璃生產線非常少，像柬埔寨和緬甸他們目前還沒有玻璃產線呢！它的資本大，很多國家特別是沒有同行競爭，幾乎都是壟斷的商業模式，您只要跟中國大陸比較就知道了，價格貴了 1 倍。我要跟貿調會委員講的是，對於這種容易壟斷的產業，我建議的審查規範是應該要有所不同，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價格都比大陸貴 1 倍，市場有人在控制，依照目前你們的審查是看賣到我們台灣的價格比在他們生產國的價格還要便宜的規則是不對的！因為他們國家一樣有人在壟斷，價格自然會高，所以相對性比較，因為這樣的「因素」就判斷成「傾銷」這個判斷是錯誤的。所謂的損害認定的調查是指的調查結果是進口價低於產地，而這個價格已經是被控制的。
2. 台灣玻璃同業公會不能代表台灣產業：
我們台灣的玻璃產業是由台玻體系和非台玻體系一起形成的，他們彼此是競爭的，這個案件是由台灣玻璃公會所提出的。大家要知道這個公會裡面都是台灣玻璃公司的經銷商和相關廠商所組成的，他們提出的反傾銷案，不能代表我們所有的玻璃產業，由台玻體系去成立一個公會去懲罰非台玻體系的，這是不公平。各位貿調會委員，我們這些非台玻體系的公司，難道就不是台灣的公司嗎？我們也是玻璃產業的一份子，我們要求的是「公平對待」，要知道非台玻體系提供台灣更多元的選擇，可以多少維持一個價格或品質的平衡，真的！真的！如果通過了這個反傾銷案，玻璃的來源就更少了，真的不能這樣「趕盡殺絕」，我希望各位貿調會委員，可以用這個角度來重新思考這個反傾銷案。

3. 雖然是清玻璃但是影響我們的生計：
不要以為只控制清玻璃沒有關係喔！因為要有隔熱的 Low E 中空玻璃結構的一定要用到，如果管制透明玻璃，實際上中空玻璃需要的是兩片玻璃才能完成，但是我們因為是競爭對手，所以會受到報復性的懲罰。簡單來講，全國沒有一家台玻經銷商敢給我們加工的，賣我們玻璃也是要偷偷摸摸的賣，一旦台玻知道就會封鎖這個經銷商的權利，和提升給他們的售價。
4. 我們不是反對「反傾銷」而是反對我們買不到玻璃的「不公平競爭」
如果我們可以買到玻璃，我們就是中空玻璃我們就不會反對「反傾銷」，希望各位貿調委員知道我們的困境，只要我們能合理的買得到玻璃，我們就不會這樣擔心害怕。
我們要保護我們國家的產業，但是！希望要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我最後想問的是如果我們台玻只賣給他們的經銷商，又規定不能賣給我們這種進口商（Guardian Glass 代理商），請問我怎麼生存？

主席：反對方事先登記名單已經全部發言結束，反對方時間還剩下 4 分 43 秒，反對方代表有沒有要補充發言？好，請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發言。

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想質疑的是有關台玻的產業損害，剛剛我的簡報有說，為什麼這 2 年我們公司出口到台灣量一直下降是因為台玻把價格降下來，而我們公司無法競爭，如果台玻有損害怎會降價？這表示如果台玻跟我們一樣價格，台玻會生存的更好，所以台玻所謂的損害到底是政策問題還是形式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還剩下 3 分鐘，請問反對方有沒有人要補充？好，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請發言。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發言：我公司的最終產品是 Low E 中空玻璃，而製作中空玻璃需要各一片清玻璃及 Low E 玻璃，那因這種需求進口的玻璃是否應排除？像這樣我公司是使用者，我進口玻璃來製作我公司的訂單，無關貿易買賣之圖利，如果之後管制進口，我將無法進口來完成訂單，想問的是這樣的進口也叫做傾銷嗎？

主席：反對方還剩 2 分鐘還有那位補充？好，反對方代表正達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請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我們知道浮法玻璃的製程並不複雜，在 COVID-19 時中國大陸封控，去年(111 年)整個中國大陸營建產業下跌，大約呈現-0.25 的 EPS，其浮法玻璃的價格 1 公噸可以從 1,000 元至 3,000 元，價格漲幅變動之大，台玻所謂的受到損害，我想解讀的是賺得不夠多。台灣市場小、大陸市場非常大，所以主戰場在哪我想大家都清楚。而東南亞的玻璃進口是否對我們造成影響，憑良心說，我們需要站在台灣老百姓立場想，我們享有選擇的權利。我們不能抹煞台玻長期貢獻，但長期以來形成變相壟斷台灣市場，我們不祈求政府給我們特別優惠，但希望政府給我們公平、合理的市場競爭環境，謝謝。

主席：正反對方第一階段的意見陳述已經結束，現在進入相互詢答。原則上會先請支持方發問，問題可以針對反對方的意見或資料提問，發問後請反對方答復，之後再由反對方發問，反對方對支持方的資料有什麼意見也可以提問，之後一樣由支持方再回應。我們讓正反雙方有一個機會能針對對方的說詞、資料、資料，或是相關的文件內容互相垂詢。當然這個程序有時間的限制，原則上先從支持方開始，之後就照這個程序進行下去，到時間到為止。或是沒有要互相垂詢的問題，我們就提前結束，現在先請支持方代表提問，然後看反對方要不要回應，謝謝。
請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謝謝主席，第 1 個問題想要請教正達的邱副總，剛剛提到針對冷修的部分，每個廠商都有自己 life cycle，以你們為例是每 5 個月進行冷修嗎？

主席：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剛剛范律師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一般以冷修來講，根據台玻的 data，就是他們在大陸東海的廠大概是修了 5 個多月，在台灣大概修了 8 個多月，我剛才講的是這部分，不是說我們的。因為正達本身沒有做浮法線，我們只有 procession 的加工而已，大概是這樣。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剛剛您說每個公司有不同的產線，每個不同產線可能會有不同的冷修時程，對此我想請林理事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台玻冷修的狀況。

主席：請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貿調會的長官大家好，剛才正達的邱先生說他對玻璃產業非常瞭解，既然都是業內人，就希望不要亂講一些外行話，長官在這邊聽，我們這是有錄音的聽證。我認真的說明一次給你聽，窯爐能夠用多久，不是你這樣可以統計出來的，就像家裡的室內裝修可以用多久，有人 10 年就更新了，有人用 30 年沒更新，這取決於當時的設計想用多久，這是一個科學。你設計要用多久，還有你的選材，如果要用更久，用 16 年、18 年的材料就比較貴。

像東海的設計，跟你剛剛講的應該是我們 TF-4 鹿港廠的那條線，是完全不一樣的設計。東海廠的設計是中國大陸的設計，不是我們台灣，台灣這條是英國 Pilkington 的設計，完全不一樣，選材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用同樣的設計和選材來比較，我們跟它很接近的生產線有用到 16 年的，我們那個才用 13 年就已經冷修了，所以其實我們遠遠不到該冷修的時候。你不能把浮法線不同的操窯狀況、不同的設計、不同的選材、不同的燃料，不能就這樣拉在一起比較，希望大家在這個玻璃聽證中都專業一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到底使用 13 年該不該冷修，就講你說的這條線，在冷修的前兩年我們做的玻璃幾乎都是 SQ，就是一等品，我們做的幾乎都是一等品，說明我們的品質還是很好的，沒有需要冷修。冷修就是因為市場被傾銷，價格太低，我們沒有辦法繼續生產，產越多虧越多，所以只好選擇冷修。台玻冷修幾乎都是 3 個月完成，如果到第 4 個月，就已經是很不正常的狀況了，這條線是修了 7 個多月，將近 8 個月，這是很少的狀況。

如果是計畫性冷修，我們都會先把材料買到公司，擺到倉庫裡面，然後才會停窯，立刻冷修。這條線是沒有辦法繼續運作，因為價格太低，所以只好提前冷修，冷修前我們的品質還是很不錯的，幾乎都是一等品，也就是行業內的 SQ。再次明確一下，希望我們的聽證大家專業一點，講內行話，感謝。

主席：謝謝支持方的澄清，請問反對方有沒有相關的問題或意見，想補充回應？

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陳重安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陳重安：我想請教一下林執行長，貴公司台中平板玻璃的浮法線，最近維修的年度是在什麼時候？使用年限是多久？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所知道的應該是熱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陳重安：那是冷修，我替你回答，12

年。我這個資料是來自中國大陸那邊所有的平板玻璃，一般就是這樣子，你說你有什麼不同？我相信不只是選材的問題而已，因為你在使用的過程中會受到很多各種的侵蝕，你的玻璃磚就易耗損。依照中國大陸的技術資料，你可以熱修，但是熱修只能延長使用期限 1 年到 1.5 年，所以你那個已經拖很久了。如果你說你的大陸東海廠是 9 年，那我就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台中的平板 12 年就修了？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拜託正達公司真的不要為了你立場講這些外行話，這些言論確實有點扭曲，浪費大家時間。我願意回應，台中場到底做了幾年我確實沒有記住，台玻的生產線很多，我沒有記住，你說 12 年大概就是 12 年了。可是我們每一條生產線都是一直在維修，你講的熱修根本沒什麼特別。我們一個生產線生產 15、16 年，我們工務部養那麼多人，它本來就是一直在高溫狀態下生產，本來就是一直需要維修，月月年年一直在維修。我們只是 15、16 年後才把生產線停下來，不生產玻璃把它冷修之後再重新生產。我們這 15、16 年來一直都是邊生產邊修，大修、小修很多，然後每一條線都有你所謂的熱修，熱修很正常啊！你說熱修之後只能再維持 1、2 年，那是落後的資料，在我們的技術裡，熱修之後遠遠不止 1、2 年的時間。你應該是引用了錯誤的落後資料，還是你去中國大陸，我不知道你哪裡來資料，我們是遠遠不止 1、2 年。

您剛剛又說窯爐有侵蝕，窯爐有侵蝕是從生產的第 1 天開始，就會有一些很小的侵蝕，至於什麼時候侵蝕到需要冷修，那就看品質。如果你的品質低落很多，品質很差，賣不出去這種品質的玻璃，那就需要冷修。可是我們鹿港廠的那條 TF-4，是到停窯冷修的時候品質都還很好，說明我根本不應該冷修，因為我品質很好，完全是傾銷的關係，而且跟 TF-2 的熱修也沒有關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謝謝執行長的指教，剛剛執行長說 TF-4 那條是 Pilkington 設計的窯爐，其實以他的論述來講，應該是不需要冷修，可以繼續做下去。但是為什麼要修？就是因為品質跟不上別人的品質。過去台玻為什麼要改善這些品質，因為自爆的問題、氣泡雜質的問題。剛才談到的 SQ 板就是要做鏡子，做比較 high end 的，maybe 是 Low E 的鍍膜或是什麼，這些東西其實跟你未來相關的 substrate，你的基板，一定有相關的，這點我想要陳述一下。

至於是 16 年也好，10 年也好，我想這是各個廠怎麼去 maintain 你的設備，基本上這個沒有多大的意義啦！重點是在強調每個窯爐本

身由他自己去評斷什麼時候要修。你為什麼要修？就是因為你的品質或是生產效率與效益跟不上了，我的 cost 跟我的品質、良率、效率都有相關的，跟你的成本，你要能夠競爭，這些都息息相關，我認為在管理來講，應該是一些相關的因素。

主席：接下來請支持方回應。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因為正達公司剛剛提到關於品質的議題，所以我再請理事長跟大家說明這點。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再次澄清，玻璃會不會自爆，這是全世界任何玻璃廠都無法在科學上避免的，你們正達做的玻璃也會自爆，這是全世界都無法避免的事情。所以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有法規，規定自爆率不可高於多少，多少以內算是可接受合理的，多少以上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根據國家的法規來看待這件事。

剛才中捷的事情好像也是正達提到的，中捷的例子恰恰就能說明國內的廠商很重要。因為國內一有玻璃自爆，我們立刻就能很快速的處理，很好的處理、很好的溝通，如果是進口的話就沒能這麼容易處理。再說明一個科學問題，自爆是原料跟燃料結合出來的一些問題，比方說硫化鎳，不是窯爐新舊造成的。台玻的自爆率是在台灣的法規容許範圍內，講來講去就在講中捷，那件事我們也處理得很好，而且也沒有超過台灣的法規。然而無論任何浮法線，台玻也好，國外也好，自爆率跟窯爐要不要冷修是沒有關連的，請不要歪曲事實，我們長官也坐在這邊，這是錄音的聽證。

如果你講的自爆率是因為硫化鎳的話，硫化鎳是回收的碎玻璃，生料裡面可能也有，但很少。回收的碎玻璃中如果有鎳，在燃料系統裡如果產生硫，硫跟鎳化合變成硫化鎳，雖說不是 100% 會自爆，但有一定的可能性，就是這個原因，這跟窯爐新舊沒有關係。因為我們要做 ESG，剛剛秘書長也說了，我們每年替台灣熔掉 11 個奧運級別游泳池那麼多的碎玻璃，把它變成循環經濟，能夠支持垃圾減量。一開始全台灣所有我們收到的碎玻璃，只要能夠用的，我們都盡量使用。

為什麼現在自爆率減少？因為我們後來就特別嚴格小心地去篩選，如果用到進口玻璃的碎玻璃桶，我們就要很小心，避免有一些雜質跑到我們的窯爐裡，就容易產生硫化鎳。我們現在之所以自爆率比較低，那是因為我們在碎玻璃的回收裡，針對進口玻璃的桶子，我們就特別小心。再次聲明，硫化鎳跟窯爐的新舊沒有關連性，哪怕你是第一天投產的窯爐，一旦原料跟燃料控制不好，仍然會有硫化

鎔產生，仍然會有你所謂的自爆，這是科學，感謝。

主席：請反對方提問。

誠銓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理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律師陳祖祥：我想請問林執行長，其實我覺得正反雙方在爭執的就是窯爐為什麼要冷修，剛才支持方所提的理由是因為遭受傾銷的關係，所以不得不把產線停下來冷修。反對方的看法是認為窯爐的年限到了，本來就該修。我想請問，任何一家公司，尤其在窯爐的冷修上都是一件大事，因此貴公司有沒有任何的證明可以佐證，你們是因為傾銷的關係，所以才要進行冷修？一般都會有一些簽呈，說明因為什麼原因，所以要進行冷修。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們的庫存表就很容易看出來，我們冷修前就是庫存太高，因為市場裡有同業傾銷，所以我們賣不掉，需要低於成本賣。所以是庫存太高，跟品質沒有相關，如果要講品質，我們很多用戶都在這邊，你們也可以諮詢他們，品質比你們進口的品牌應該好不少，大家都可以用得到，否則他們也不會買我們的玻璃。

剛才還有人說公會大部分都是台玻的體系，沒有這種事，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正達也是我們公會的會員，並非公會都是台玻的體系、台玻的人，並沒有這樣的事。大家願意入會，我們都很歡迎，有本土商，也有進口商，也有哪裡便宜買哪裡的會員，請不要歪曲事實。公會組成是很公正的，而且公會也不是一直由台玻做理事長，我也是做第一任，前幾任也不是我們。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因為感覺好像都糾結在冷修的原因和品質，針對陳律師的問題，如果你們有相關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貿調會，這個問題就可以告一個段落。就是說如果有相關的資料，會後可以再提供，像剛剛你說庫存太高的部分，有一些資料可以回應反對方的問題，有這個佐證資料我們就可以做處理了。現在就是看有沒有其他跟產業損害比較有關的問題，想要提問的可以再提出來，雙方都可以思考一下。現在應該是換反對方提問，剛才支持方已經有問一輪了，如果反對方有新的疑問的話，可以現在提出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我有個問題想請教支持方，現在正在進行中的 T3 第三航站，據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未來因為成本的控制，可能會從中國大陸取得玻璃，經由第三地再繞進來台灣。我不知道未來這樣的一個政策，我們的政府單位或是贊成方，是否同意他們這樣的作法？我們知道總包是韓國三星跟台灣的榮

工，這是我們國內重大的公共工程，謝謝。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T3 是根本還沒有用玻璃的案子，玻璃都還沒有訂，所以跟本案完全無關，我們不要浪費大家時間。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請林理事長先不用對號入座，不一定是台玻，我只是請教，我們未來是對中國大陸，是否同意讓他們用中國大陸生產的材料繞過第三地進來台灣，我的問題是這樣。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這不是我能解決的，問我這個沒有意義。這跟反傾銷沒有關係。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能否先專注在相關的議題，主要是雙方提出來對產業損害相關的資料，有沒有覺得哪裡有疑問，這樣比較聚焦。主要是剛才第一階段大家陳述完，針對對方的論述以及對方引用的資料或數據，你們覺得有問題或是需要進一步的證明，可以提出來好不好？現在換支持方提問。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這個問題其實我在初步調查的聽證時也有提過，譬如針對剛剛金明玻璃的陳律師以及我們印尼的官員，提出一些有關台玻的財報，還有剛剛有講到股份的部分。想要請問一下各位，這些部分是否有針對涉案貨物去做進一步的分析，因為產業損害是要去看同類貨物在國內的影響，謝謝。

主席：反對方有沒有回應？

誠銓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理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律師陳祖祥：我覺得這應該是支持方要分析給我們聽的，我們也很好奇實質的損害到底在哪裡？我想支持方的這個問題，其實就是我們的疑問，也許支持方可以再好好地分析給我們聽。我們從客觀的數據來看，111 年涉案貨物的進口數量，已經降到比 106 年還低，為什麼台玻 111 年的財報還是呈現虧損？涉案貨物跟實質損害的關聯性到底在哪裡？我想這可能是支持方必須證明的。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首先我想跟大家非常明確的說明，在所有的調查過程中，我們都完全配合政府的資料查詢。我們的會計資料、營業資料，需要針對同類貨物做的相關計算，我們都完全配合政府。所以相關的資料都在我們的申請書中，還有調查過程中最後的問卷揭露，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政府調查。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們是一個上市公司，所以我們的資料應該是非常透明的，請你們的財務人員用一下心看清楚，你們引用的資料都是錯誤的。你們錯誤引用了合併報表的資料，現在

涉案的產品是台灣的浮法玻璃，你們的資料不僅包括中國大陸的浮法，還包括了加工玻璃、玻璃纖維。陳律師，我們的電子及玻璃纖維布是全世界第 3 大，那麼大的營業額跟利潤的起伏，你們彙總在合併報表裡面來看，這是非常不專業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剛剛正達好像也有引用到，今天好幾位都引用到錯誤的合併報表，我們台玻浮法玻璃事業部只是集團的其中一部分而已，以上澄清。

主席：請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我承接剛剛營運長的論述，再往下做進一步的說明。因為台玻公司是上市櫃公司，所以每年的營運表現，會在隔年的 3 月中之前提交給台灣的 SEC 金管會。提供的資料會有兩個，一個是合併報表，另外一個是台玻自己的個體報表。合併報表中的資料除了台玻公司自身的營運狀況之外，還會將所有關係企業的獲利或虧損都算進來，這是第一個層次，所以才會說合併報表比較不能顯示我們同類貨物的受損情況。

第二個層次是，縱使我們看的是台玻公司每年的營運個體報表，但是因為台玻公司的部門有很多，並不是每一個部門生產的所有產品，都已經納入我們現在所謂的涉案貨物的範圍，所以才會說如果只看年報的話會比較失真。在貿調會和財政部一階段、一階段公告的過程中，我們也交付了關於同類貨物、涉案貨物的生產、營運、內銷等資料在網站上。我想這也是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的，可以瞭解到我們跟涉案貨物相關的趨勢，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發言。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我們瞭解支持方的意思，所以我剛剛引用的數據其實就是個體財報的數字。的確，我們很可憐，我們沒有任何你們的公開數字，所以我們唯一能找到的就是你們的個體財報中，有關平板玻璃的內銷量。這個數字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們這兩年還是衰退的，所以我們用唯一一個可以找得到的數字都可以證明，事實上沒有因果關係，你們還是在衰退，這幾年這些進口商的進口量都是降低的，但你們的內銷量還是降低的。

這是我們唯一能找到的平板玻璃，也許你們還是可以說這不是 2mm 到 19mm 的涉案貨物，但是不好意思，這是我們唯一能找到的資料。當然剩下的資料我們只能敦請，麻煩我們的主管機關能夠協助我們，依照我們今天陳述的一些意見，去做詳細的調查。包括我剛剛有提到的，第一、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區分產品別，第二、是國家別。也許資料上不見得有辦法做到，但我們只能期待我們的主管機關能夠在這方面協助我們。因為所有的資料，我們真的也只能看到

公開資料，那些有揭露在網站上經過篩選和比例化的資料，其實那個數據我們是沒辦法做分析的。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剛剛陳律師反覆的說 111 年，因為國內生產商的一些經濟指數有下滑，代表這跟進口是完全沒有因果關係的。可是我想要把這個時間軸拉到我們真正的 POI，真正的調查期間從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可以明顯看到，這個進口量跟我國的損害是一個正向關係。表示從 106 年到 111 年，在海運費還沒有飆漲的時候，這個虧損是非常明顯的，可是自 110 年開始，因為進口的產品沒有進來，我們的各項指標才上升。的確，我剛剛的報告裡有提到，111 年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還是持平的，當然是有點下幅的狀況，但這也代表我國的產業並沒有在 110 年後似乎就一日登天，沒有，我們還是很辛苦在經營。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回應一下銷售量的事情，如果貿調會有需要，我們願意提供資料給貿調會，這是我們的責任義務，我們應該做的事。但是我真的沒辦法提供給你們看，這是我們的內部資料，我們屬於上市公司，我們公布的資料應該比你們絕大部分公布的資料還要多很多了。我們這兩年實際的出貨量，確實是比涉案的那幾年高，這是事實，我們是比涉案那幾年高，所以我們出貨量是提高的，因為傾銷減少，所以我們的出貨量提高了。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說我們降低，我不清楚你引用的是哪裡的資料，如果你說的是 111 年為什麼比 110 年低，進口貨物有沒有降低事實上我不是很清楚，你問為什麼台玻的出貨量降低，我不知道你講的是哪一年比哪一年低。如果你講的是 111 年比 110 年低，我這邊查看是沒有比較低，但是每年有些起伏也是很正常的事，不可能每年銷售量都是一樣的。所有的建材，包括玻璃、水泥與鋼材，甚至是經濟有起伏都很正常，但我們這幾年涉案國進來的傾銷減少，我們的出貨量是比我們現在控訴的反傾銷期間的出貨量是提高的，以上澄清。

主席：好，針對這個問題算有一個結束，現在應該輪到反對方，有問題的話可以提出來對讓對方回應。

請台吉玻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瑋智發言。

台吉玻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瑋智：目前我們公司所進口的玻璃，在市場上跟台玻的價格比，都比台玻的平均價格貴 10%到 20%，客戶也要求指定使用泰國佳殿(Guardian)玻璃。假設今天貿調會課了我們的反傾銷稅，那麼台玻的玻璃進到我客戶端的工廠裡，不良率太高，所以他們選擇不使用台玻的玻璃。請問反傾銷稅加了之後，我的這些客

戶怎麼辦？我們也是正常的納稅義務人，你們有納稅，我們也有納稅，為什麼你們要課我們稅？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回應一下台吉玻璃剛剛的闡述，我想強調的是我們沒有要完全不讓進口玻璃進來。再來就是反傾銷稅的訂定，不是跟國內的價格比較，不是進口玻璃跟台玻玻璃的比較，因為有差別所以課反傾銷稅。反傾銷的定義是指，這個進口商在他自己國內賣的價格，高於他賣進來台灣的价格，如果有差額的話，是課該差額的反傾銷稅，所以不是代表他們不能進來，而是他們要去補齊他們跟自己國內價格的差距。至於品質的部分，還是要請對方提供相關的證據給主管機關，來做一個客觀的評量，謝謝。

台吉玻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瑋智：資料我們有提供給貿調會了，就是我的客人在訂單上指定泰國佳殿(Guardian)玻璃，因為台玻玻璃的品質不行，然後它的生產日期時間太長，我的客戶沒有辦法選擇。而且上面會出現很多指痕、霉斑，台玻也沒有辦法保證給我的玻璃能在玻璃 3 個月的新鮮期內，所以我的客人到現在為止，沒有人選擇使用台玻玻璃。今天你們禁止了、課了稅，相對地我們價格賣高了，我的客戶端他們出口，他們要製造產品，價格也相對升高了，我不曉得我們後面的人該怎麼製造那些成品出去。

在座的這些先進都是建築業的，請問電子業的人怎麼辦？我們現在走的是半電子業，做觸控或是一些電子類使用的東西，台玻根本無法加進去。在座有哪些是電子業的嗎？支持方有哪一位在對進口玻璃提出質疑的時候，有哪一位是電子業的？謝謝。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因為座位有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安排太多支持方進來，事實上絕大部分的玻璃同業都是支持調查反傾銷和課反傾銷稅的。這位先生說的單一客戶，我是不清楚你的客戶，但是台灣也有更多的客戶指定台玻，他不用進口的那怎麼辦？我覺得單一客戶的事情應該不列入考慮。我再次強調，無論是台灣區玻璃公會也好、台玻也好，我們都不反對進口，我們反對的是傾銷。我們贊成進口，但是進口就像你講的，別人怎麼辦？所以要符合 WTO 規範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我們不反對進口，反對傾銷，單一客戶我們認為不應該列入考量，感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各開放支持方和反對方問最後 1 個問題，所以你們先想清楚。因為剛剛的討論過程，有一些是涉及到涉案貨物的界定，不是我們貿調會的職掌，應該是財政部關務署那邊設下的。或是有些問題是傾銷稅率的計算，這也不是我們這邊要處理的，所以如果你們比較可以聚焦在產業損害，針對對方提出的資

料，你能夠有一些質疑或是想要確認，我是覺得會比較聚焦。
雖然剛剛的討論也很有幫助，只是因為剩最後 1 個問題，你們要好好把握機會，因為我們就開放支持方和反對方各 1 個問題，這樣就算結束相互詢答的階段。當然沒有的話我們就會直接結束，如果有的話就是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支持方是否有最後的提問？
請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謝謝主席，謝謝各位今天花時間來此。我們想要問最後 1 個問題，我先講一下，剛剛陳律師有提到為什麼要針對所有涉案國、為什麼只針對某一個涉案國。我想要提醒大家，如果去看我們的申請書，在 109 年疫情很嚴重的時候，其實印尼和泰國進來的涉案貨品是比馬來西亞還多的，而且整個調查期間，涉案國不一定是哪一個特定國家的進口量是最高的，而是有一個幅度的，所以我們是依據整個 POI 的評估，才把這 3 個國家放進來。我的問題是想要請教 Mulia 的代表，剛剛您說你們是因為要因應台玻冷修，所以 109 年才進口台灣，可是剛剛您 show 出來的數據，其實 108 年它的進口量就非常高了，所以我想要問的第 1 個問題是，這個進口量是不是完全不是因為冷修...。第 2 個問題，您剛剛講到 111 年是因為價格太低了，可是 111 年台玻因為因應成本的通膨，價格也已經往上了，其實還是沒有進來，所以可能剛剛您講的因為價格太低、所以不進來，其實是沒有一致性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發言。

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我是 Mulia 的黃思明，剛才我們有呈現過，其實一路以來台灣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但是我們的量一直以來都不是很大。所以剛才您也可以從我們的數字表上面看到，平均我們每一年都差不多一樣，除了 109 年因為台玻在冷修的時候我們的需求高一些，後來台玻冷修完了，據我們的客人反映，那個價格不是往上，而是往下，所以他說我們的價格沒辦法賣，除非我們要把價格降下來。在我們以公司為利益的角度來說，對我們來講，沒利益的話最好是別做，尤其是我們賣到台灣的量也不是太大，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可以照做調整。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謝謝 Mulia，我覺得這就佐證剛剛我們講的，如果因為傾銷造成擾亂市場，讓價格越來越互相比較低，其實對整個產業是沒有幫助的，謝謝。

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黃思明總經理：我只是要證明一下，如果我們是傾銷的話，我們應該根據台玻的價格再把價格一直往下掉，

但是我們沒有，我們並沒有那麼做，我只是要註明這一點，謝謝。
再回應您剛才的話，剛才范律師也有說過，傾銷的計算法是根據我們國內的價格及我們出口的價格，剛才我們也呈現了，我們出口的價格其實比我們國內的價格還高。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這跟產業損害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好，這個問題就算釐清了。現在反對方還有 1 個機會可以提出最後 1 個問題，這是你們的權益，為了公平起見，最後正反對方都各給 1 個發言機會。不知道反對方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垂詢？或者最後要表達意見也可以。請協調 1 位出來做最後問題的發言。
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邱火生：這次我們台灣區玻璃公會打的 range 很寬，從 1.1 毫米到 19 毫米，其實你是受害者。在座都是建築業，不會用到電子級，如果講電子級，正達做 Apple 的東西是從 0.5 Micronmeter、0.5 Millimeter 開始在做的。很巧的是，有一年台玻黃經理，以前我們也希望台玻如果有機會可以驗證電子級的玻璃，但是我們去幫它做測試，跟康寧、Asahi 所謂的 soda lime 及鋰矽酸玻璃來做比較，確實它做出來還是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規格，所以剛才台吉玻璃有反映這個問題，確實應該是這樣。

我想今天不要說辯論，我們是各自陳述意見，這是大家良性的溝通，不管最後的結果如何，我們都是愛台灣的，我們期望台玻一定是對我們台灣有貢獻，我們還是感謝他們。但是說實在的，我們進口業者只爭取能讓我們有一條活路，鞭策我們的生產效率，提供更優質的玻璃，將來我們在世界上可以跟別人競爭。跟中國大陸相較，今天我相信我們一定會往東南亞傾斜，包括鴻海集團往印度、印尼、東南亞國家去設廠，那是因為地緣政治及所謂的中美貿易戰所導致的。

最後，我代表反對方謝謝貿調會給我們這次陳述的機會，謝謝！

主席：您要再補充一下，是不是？請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的 Bayu Nugroho 發言。

主席：謝謝，你們要簡單翻譯嗎？我聽得懂，不過因為要做紀錄，你要做個簡單的翻譯作為紀錄之用。

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專員林美茹發言。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專員林美茹：我代表駐台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代表處貿易組長要表達的意見是，關於傾銷的部分，我們印尼政府會尊重你們最後最終的決定，但是他想提出 1 個意見，就是關於

傾銷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你們國內的市場，所以請大家再互相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謝謝。其實他剛才講的是會影響到我們自己國內生產之產品如果要外銷的時候會降低競爭力。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專員林美茹：國外的影響。

主席：對。好，謝謝。這個階段就算是完成相互詢答，你們要回應一下？請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覺得台灣的玻璃產業很有韌性，包括台玻在內、包括下游在內，我們不需要進口產品來砥礪讓自己進步，我們本身就有國際競爭力。

世界很大，只要是正常的貿易、符合 WTO 精神，都歡迎進來台灣，沒有說什麼有幾個廠家因為傾銷被課反傾銷稅就不能生存了，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可思議，你可以買 AGC，好像財政部沒有課泰國 AGC 的稅，你也可以買 AGC 啊！世界很大，沒有說失去了誰的傾銷或價格優勢就不能生存，我認為不是這樣。世界很大，正常的貿易、正常的進口，我們都很歡迎。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算是順利完成這個階段的相互詢答，後續如果要補充，我稍後會再講一個時間。

下一個階段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不知道有人要發問嗎？請貿調會技正周明慧發言。

貿調會技正周明慧：大家好，我是貿調會調查組周明慧，我有 2 個問題想要請教。本案在 106 年到 109 年涉案國貨物進口量大幅增加、進口價格下降，在 110 年到 111 年呈現相反的趨勢，初步調查認定這是海運費大漲所導致的，在這個階段我們希望正反雙方就 110 年起進口量下降可能的因素提出說明，並附佐證資料。如果要舉證海運費的部分，希望可以提供分年各季海運的報價作為佐證資料。

第 2 個問題是，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在網站上公布基本事實的資料，有關表 4 的部分，我們有公開一些涉案國的相關資料，其中有關於馬來西亞出口量的部分，我們取得資料的數量單位是平方公尺，印尼及泰國的出口量單位是公噸，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提供有關馬來西亞出口量也是公噸的資料，或者就平方公尺可以合理推估公噸的換算方式提供貿調會參考？以上 2 個問題，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問題會涉及我們的調查，是不是可以請正反雙方會後在問題釐清之後，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調查小組，俾利作成最終報告

的參考？剛剛他提出兩個問題，現場不用馬上回應，但是要記起來或是會後有需要再釐清，主要是相關的資料佐證，希望各方可以再提出。如果針對這個問題有不清楚之處，可以再垂詢一下，但是資料事後再提供就可以。

請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發言。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AGC)經理閻秋麗：我是 AGC 閻秋麗。我想請問剛剛第 2 個問題，他問的是馬來西亞提供的資料是以米平方計算，他要用公噸計算，所以這是針對馬來西亞，其他的國家應該不用提供，對嗎？

貿調會技正周明慧：揭露的部分只有馬來西亞使用的單位是米平方。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AGC)經理閻秋麗：目前看起來好像馬來西亞的代表沒有來，我不曉得，所以可能要針對馬來西亞.....

貿調會技正周明慧：因為這個公開的資料可能也是從網站、馬來西亞統計局的數據而來，揭露的部分都是以米平方作為單位，所以在換算上面會有一些想要看各方的意見，如果最後都沒有人提供的話，我們就依我們可以得的資料去做計算。以上說明，謝謝。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請問他的意思是要我們提供米平方的資料？

主席：如果有的話，可以協助我們調查小組在做相關資料比對的時候，比較可以有一個精確可比較性。當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用可得的資料來做，所以如果各位想要比較有利於你們的判斷，可以的話就請提供，因為這是我們調查小組提出來的問題。今天是屬於聽證會，在這個地方我們公開向大家說明調查小組針對調查的時候有哪些問題，如果你們可以提出協助，當然就儘量；如果不行，我們就利用現在可拿到的資料來做參考。請於會後提供就可以了，好不好？

下一個程序是與會人員發問，請問在場的各位有沒有要詢問我們調查小組相關的報告、法律程序、處理方式等相關的問題？有沒有其他相關的疑問需要調查小組成員回覆？沒有。

今天聽證的舉行是給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協助我們對案件事實的發覺。聽證中不對案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本次聽證之後會做綜合的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覺的事實做最後正確並適合的決定；如果未能提供具體的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以判斷證據力並加以斟酌。

我再做最後的補充說明。聽證的目的是在聽取各位的意見，現場不

會做任何結論。如果各位有相關補充意見或資料，可以在會後 3 天內（112 年 3 月 24 日前）用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自送到本會，以利我們在調查實限的許可下作出決定時可以參考你們的資料，所以各位會後可以提供。

當然，我們作出決定有法律時間的要求，希望你們可以儘量在這個時間內配合，好不好？因為我們也是依法要作出決定，不太可能做額外的展延。以上只是我做的補充說明，等於是會後如果有需要提供，請於 3 天內（3 月 24 日前）提出。各位如果有確認聽證紀錄的需要，可以在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本會信箱，我們會在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會的紀錄初稿給各位有申請的與會人員。聽證發言的人員如果有需要做相關聽證紀錄的修正意見，請於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紀錄裡面應該要修改的文字附上簽名、蓋章的檔案寄回給我們。如果超過上開時限沒有申請確認或沒有寄回修正的文字，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所以我們剛剛請各位在發言前要報自己的姓名及職稱，就是為了記錄時確認到底是誰發言。如果您針對內容有意見，看過之後覺得不是你們的原意或有錯誤，麻煩在上開時間之內針對我們的聽證紀錄做修正的回覆，並提出相關需要初稿的申請。時間就煩請各位參加的與會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因為我們在法規時間要求下做的決定都已經壓縮到很極致了，幾乎不太可能再延長。本次聽證有發言的人士請在離開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相關的說明資料。

今天的聽證很感謝大家的參與，也感謝各位不吝提供相關立場上的意見及資料，本會會做最後綜合的考量，作出對政府也好、產業也好最有利的決定。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歡迎各位的參與，謝謝各位！

陸、散會：16 時 51 分。